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投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八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资资金专户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或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

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及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所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二）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挂牌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